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高庆全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4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

3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<2010 年年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经公司监事会对 2010 年年度报告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<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3、2010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财务部、证监会、深交所等部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及

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报告期公司进行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财政部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，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，也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。会计政策、前期差错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够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〈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审核意见》（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经公司监事会对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与上述五项议案均不存在利益关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